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[2003] 4号

关于切实做好泉州市学校 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，并做出一系列重要工作部署。省教育厅结合教育系统的实际，做出了《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学校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全省学校非典型肺炎预防与控制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我市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学校的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，及时转发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的有关通知精神，广泛动员师生员工，全力做好非典型肺炎的预防和控制工作。为进一步做好预防和控制工作，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就切实做好全市学校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

4月22日，市教育局成立了泉州市学校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协调小组，由局党组领导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，局

党组书记、局长郑建树担任协调小组组长，由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陈伯禹、纪检组长吴鹏旋、副局长刘一聪、吴若萱、吴少锋担任副组长，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体卫科。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领导，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落实各项预防与控制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负总责，并于4月23日前将协调小组成员、联系人名单及电话报我局体卫科（联系电话：2767196 传真：2775315，联系人：陈文明、陈东海）。

二、预防和控制工作实施方案

（一）切实做好预防、治疗和控制工作。各级各类学校在卫生部门指导下，研究制定有效的防治措施和应对预案。校内相关部门要保持高度警觉，对可疑病例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和早治疗。同时做好学校教学、活动场所和设施的消毒处理，尤其是做好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教学楼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、消毒工作，按照《福建省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学校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的通知》落实各项措施，防止病源的滋生和传播。高校附属医院对有关医务人员给予重点保护（防护口罩、保证休息时间等）。

（二）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，向师生发放健康教育处方，做到人手1份。利用健康教育课（讲座）、墙报、校内广播、校园网等多种形式进行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健康教育，教育学生均衡饮食，注意休息，加强锻炼，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

不共用毛巾，勤换衣服、勤洗手。明确非典型肺炎可防可治，消除紧张和恐惧心理。

（三）坚持追踪及随访制度。学校校医院医生实行首诊追踪制，对发热、咳嗽的学生，每天追踪了解病情变化情况，发现非典型肺炎或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例，立即报告并转送专门医院进行治疗，对其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，医学观察 10 天。各校班主任积极协助医务人员对发热学生情况进行追踪。

（四）对出现非典型肺炎或疑似病人的学校，校区进行全面的严格消毒，对全校各类室内场所、物体表面及空气进行终末消毒，并持续 10 天。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等场所落实专门人员，每天晚上对教室、阅览室等公共教学场所进行消毒，每天早上在学生上课、自修前对场所进行通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清新。无非典型肺炎或疑似病例的学校参照执行。

（五）加强与所在地卫生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防疫站）的密切联系，随时掌握学校师生的发病情况。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防治工作，确保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。

（六）积极开展校园爱国卫生工作。动员全校师生参与除四害防疾病的爱国卫生运动，人人动手，齐心协力地搞好环境卫生和除四害（蚊子、苍蝇、老鼠、蟑螂）工作。要彻底消除校园内的“脏乱差”卫生死角，要保持宿舍和个人卫生。尤其是要做好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教学楼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、消毒工

作，学校每周对饭堂、宿舍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进行一次全面消毒，并保持公共场所的空气清新，防止病源的滋生和传播。

(七) 加强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，严格按照教育部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对食堂工作人员严格要求，规范操作，加强餐具和炊具的消毒工作，严防食物中毒和经食物传播疾病。同时，加强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管理，防止发生伤寒等肠道传染病。

(八) 举行全市学校全民健身月活动，提高全市师生抵抗疾病的能力。要求学生每天坚持1小时的户外体育锻炼活动，增强身体抵抗力。

(九) 在非典型肺炎流行期间，暂停全校性的室内集体活动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府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卫生局、市防疫站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3年4月23日印发
